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6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司法部：

你部《关于商请将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试）费项目变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试）费项目的函》（司发函〔2018〕12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有关规定，为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在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考务费，各省司法行政机关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同时，取消司法考试考务费和考试费。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执行，考试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收取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关于司法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03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

取司法考试考务费等收费项目的复函》(财综〔2002〕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印发

